

一、依據財政部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外僑，係屬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所得稅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採就源扣繳或申報納稅。

二、行政院目前核定每月基本工資為 22,000 元，至各類所得網站造冊時，須注意以下事項：

A、本國人

(一)一般薪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

1、未依規定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薪資扣繳率由全月給付總額為 5%之所得稅(起扣點為\$40,020)。

2、已填報「年度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者：查表扣繳。

(二)非固定薪資，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者(起扣點為\$84,501)，免予扣繳。超過者均依規定先行扣取 5%之所得稅。

(三)先行借款或墊支者並請於給付當月月底前，將先行代扣 5%稅金(現金)及收據至出納組辦理納稅事宜。

B、外國人部份依規定

(一)薪資所得\$33,000 含以下，須代扣 6%之所得稅。薪資所得\$33,001 以上，須代扣 18%之所得稅。

(二)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 20%代扣所得稅。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含 5,000 元整)。

(三)並請於給付 7 日內備妥收據及護照影本及稅金至出納組，以利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事宜。

有關各類所得扣繳標準及扣繳項目如下表：

所得類別及代號	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未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一、薪資所得(50)	1.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或 5%扣繳。月薪 40,020 元以下可免予扣繳。 2. 非固定薪資如補助費、津貼、兼職所得等依給付額扣取 5%，但應扣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次給付金額超過 84,501 元需扣繳。	1. 依「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33,000 元)以下者扣 6% 2. 超過上述標準者扣 18%。
二、執行業務者報酬 (一)9A(詳附表) (二)9B—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等七項所得	10%。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入，全年合計數不超過 18 萬，免予扣繳。)	20%。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得免予扣繳。)
三、權利金(53)	10%	20%
四、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91)	1. 1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稅，超過 2,000 元者全額扣繳 20%	1. 20% 2.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超過 2,000 元者全額扣繳 20%

所得類別及代號	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未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
五. 退職所得(93)	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6%	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18%
六. 其他所得(92)	1. 免扣繳(應列單) 2. 告發或檢舉獎金扣繳20%	1. 個人: 按20%申報納稅 2. 營利事業: 20%扣繳 3.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七. 免稅所得	詳附表	

附表、各類所得扣繳項目

一、50 薪資所得

- (一) 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等。
- (二) 授課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 (三) 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
- (四) 各機關、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
- (五) 研究費(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
- (六) 結婚、眷喪、生育、子女教育、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費。
- (七) 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論文發表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

二、執行業務所得各類代號

(一) 9 A

1 0－律師

1 1－會計師

1 2－精算師

1 3－地政士

1 4－會計從業人員

1 5－仲裁人

1 6－民間公證人

1 7－不動產估價師

1 8－受委託代辦國產不動產之承租、續戶、過戶及繼承申請

2 0－技師

2 1－建築師

2 2－公共安全檢查人員

2 4－工匠（工資收入）

2 5－工匠（工料收入）

2 6－引水人

3 0－內科醫師

3 1－外科醫師

3 2－小兒科醫師

3 3－婦產科醫師

3 4－眼科醫師

3 5－耳鼻喉科醫師

3 6－牙醫師

3 7－精神科醫師

3 8－骨科醫師

3 9－其他科別醫師

- 4 0－助產士
- 4 1－藥師
- 4 2－醫事檢驗師（生）
- 4 4－駐診拆帳西醫
- 4 6－一般不分科別醫師
- 4 7－獸醫師，貓狗
- 4 8－皮膚科醫師
- 4 9－家庭醫學科醫師
- 5 0－中醫師
- 5 2－人壽保險醫療檢查
- 5 3－物理治療師
- 6 0－著作人
- 6 1－書畫家、版書家
- 6 2－命理卜卦
- 7 0－表演人
- 7 1－保險經紀人
- 7 2－節目製作人
- 7 6－一般經紀人
- 9 0－其他，自行列與必要之成本及費用
- 9 1－商標代理人
- 9 2－程式設計師
- 9 3－專利代理人
- 9 4－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
- 9 5－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及建造業務
- 9 6－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業務
- 9 7－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共給付及其他業務

(二) 9 B —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等七項所得

9 8 — 非自行出版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所得

9 9 — 自行出版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所得。

三. 免稅所得

(一) 主管特支費、主管加級。

(二)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

(三) 論文考試車馬費。

(四) 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五)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教育行政機關來文)。

(六)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七)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

(八) 延聘回國任教眷屬機票款(檢據覈實報銷者)及搬家費。

(九) 學業成績獎學金、僑生公費、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實習津貼。